**《南宫市2025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业灌溉“以电折水”典型监测站点更新改建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南宫市水务局

2025年9月**目 录**

第一章 招标代理机构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第三章 比选响应文件

第四章 比选办法

1. 招标代理机构比选公告

**南宫市2025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业灌溉“以电折水”典型监测站点更新改建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比选公告**

为公平、公正、公开、科学的选择信誉好、综合实力强、工作质量高的招标代理机构，更好的完成项目采购工作，拟采用比选的方式，确定招标代理机构。

一、项目基本情况

《南宫市2025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业灌溉“以电折水”典型监测站点更新改建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比选。

**二、**代理机构具备基本条件

1.申请人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资金、设备等方面有相应的能力；

2.招标代理机构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其以上职称。工作人员需具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采购工作专业资质证书。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均按无效标处理；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三、代理服务内容**

依法组织采购项目的全过程服务工作，包括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申请人资格审查及招标文件发售、组织成立评审小组、签发中标通知书，对申请人质疑的书面答复等与采购供应相关工作。

**四、比选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方式：1.获取时间、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代理机构，请于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0月4日，每日上午9:00—11:00，下午2:30—5:00，以现场报名形式报名并领取比选文件。

联系人：李原，联系电话：13630897937

2.报名需提供材料：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以上资料均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五、比选文件截止时间及递交方式：**

1.比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10月9日12时00分，逾期不予受理。

**2.比选文件递交方式：**现场递交，递交地址：南宫市东进东街12号，联系电话：13630897937 。

**六、开标时间、地点与方式**

1.开标时间：2025年10月9日14时30分；

2.开标地点：南宫市水务局。

3.开标方式：本次比选所有投标单位均不需到达现场。

**七、联系电话：13630897937**

**联系人：李原**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比选申请人须知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 说 明 与 要 求 |
| 1 | 比选人 | 名 称：南宫市水务局  地 址：河北省南宫市  联系人：李原  联系电话：13630897937 |
| 2 | 项目名称 | 南宫市2025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业灌溉“以电折水”典型监测站点更新改建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比选 |
| 3 | 比选范围和内容 | 南宫市2025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业灌溉“以电折水”典型监测站点更新改建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比选。 |
| 4 | 服务时间 | 服务时间：从签订代理协议起至本项目结束。 |
| 5 | 投标文件份数 | 一份正本，两份副本。 |
| 6 |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截止时间 | 现场递交，递交地址：南宫市东进东街12号，联系电话：13630897937。  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9日12时00分 |

**1、比选文件**

1.1申请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和本比选文件第三章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

**2、招标代理最高报价及结算**

2.1最高报价：

2.1.1.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精神，申请人的服务收费报价可参照以往相关收费标准和市场行情自行报价，但**报价不得超过**2002年10月15日原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之附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报价不得高于上述收费标准，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1.2.本次报价只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比例（百分数%）。

2.1.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即修订后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申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申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结算：

1．对于一般的货物和服务类**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按照相应的中标折扣率计算向招标代理公司交纳(须在招采文件中明确）；对于特殊货物和服务类的项目收费标准通过协商确定，但最高限额不得超过货物和服务类相应的中标折扣率。

2．对于一般的工程类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工程类中标折扣率向招标代理公司交纳。

3.根据签订的货物、服务及工程的委托代理协议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且招标代理机构按合同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招标任务，无违反合同行为，并将招标资料整理完备交付我院后，在30日内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转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1投标文件的格式

投标文件应按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本比选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申请人必须提供，本比选文件没有要求的证明文件，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也可提供。

3.1.2投标文件应全部用不褪色的墨水（粉）书写或打印、逐页编码，不得有任何涂改。投标文件副本可由正本复制而成（包括证明文件）。

3.1.3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和“副本”的字样。正副本内容应完全一致，如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1.4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散页无效。

3.2 投标文件的签署

3.2.1申请人应在投标文件封面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加盖印鉴，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3.2.2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识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两份副本应一起包装，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应保证其密封性，在密封的骑缝处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封套上应清楚地载明项目名称、申请人的名称、地址、电话及联系人，**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3.2.3未按以上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3.3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应该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迟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比选人将不予接收。

3.4 投标文件分为报价单、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机构组织结构及资格信息、代理机构简介、拟投入本项目的招标专职人员情况汇总表、代理机构的办公场所及设施情况、招标代理方案、代理机构代理业绩等内容。

**4、评标**

4.1 评标委员会：评标由比选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5人或以上，成员由比选人组织、确定。

4.2 招标活动应当按申请人须知表规定的时间进行。

4.3 评标程序

4.3.1比选人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并剔除无效投标文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4.3.1.1投标文件封面或扉页未按本比选文件要求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印章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的；

4.3.1.2投标文件内容未按本比选文件要求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印章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的；

4.3.1.3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4.3.1.4与比选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3.1.5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其它行为；

4.3.1.6比选文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4.3.2公开报价，由比选人在监督小组成员的监督下进行公开唱价。

4.3.3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对“投标文件”内容逐项打分。

4.3.4根据打分情况，按照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4评审标准

凡评审标准中没有列出的评定内容在评审时不得作为打分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增加、减少和另外细化本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也不得要求（或接受）申请人提供额外（比选文件以外）的资料和说明。

**5、中标**

评标结束后，比选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结果。

**6、合同签署**

比选人应在中标结束后30日内与中标人订立书面招标代理合同。

**第三章 比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申请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章所附格式并符合有关要求；本章未规定格式的，由申请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编制。

2、申请人应按本章所附格式的先后顺序编制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应在封面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申请人”一栏填上申请人的全称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4、投标文件中的表格或空格如填写不下，可编辑扩充或另附页。除形式外，申请人不得改变其内容要求。

5、申请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密封后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

正本（副本）

**南宫市2025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业灌溉“以电折水”典型监测站点更新改建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文件

比选申请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报价单格式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报价

致：南宫市水务局（比选人）

我公司仔细研究了比选文件，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 报价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费标准的： %（保留整数）。

备注：如有其他事项请声明。

申请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申请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申请人）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 为我公司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比选人） 的 （项目名称） 的招标活动。委托代理人在采购与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活动和委托代理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及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并全部承担其所产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性别： 年龄：

委托代理人部门： 职务：

委托代理人（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比选申请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 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活动的，不需要提供授权书。**

4、代理机构组织结构

注：在本页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 |  |
| 成立时间 |  | | | |  |
| 详细地址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传 真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  |
| 企业类型 |  | | | |  |
| 注册资本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业务开始时间 |  | | | |  |
| 企业人员  情况 | 公司全部人员总数 | | |  |  |
| 其中中级职称（含）以上人数 | | |  |  |

5、代理机构简介

6、拟投入本项目的招标专职人员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 开始从事招标代理工作时间 | 从事招标代理工作年限 | 从事  专业 | 职称 |
| 1 |  | 项目经理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注：排在第一位的应为项目经理（负责人）须为比选人实际服务的人员。

申 请 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7、代理机构代理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已代理项目的详细清单 | | | | |
| 协议签订时间 | 代理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代理协议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附代理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申请人投标文件中附本单位自2021年3月份至今与最终用户签订的代理协议的复印件，未提供者不作为无效投标，但在相应评分标准中不予计分。表格不够时,可以添加行或页，代理协议按上表顺序排序。

申 请 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8、与评标相关的其他资料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汇总分数后，按得分高低顺序进行排序，比选人应当确定中标人。如分数相同(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则由评委投票决定，得票数多者排名居前。

三、评标细则

**1、资格评审要求**

申请人必须满足下表的相应要求：

**资格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评审标准 | 通过（√）  不通过（×） |
| 1 | 营业执照 | 具有法人营业执照，且在年检有效期内的视为通过；否则视为不通过。 |  |
| 2 | 法人授权委托书 | 具有有效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视为不通过。 |  |
| 3 | 申请人其他要求 | 在“信用中国”没有不良记录的证明（提供截图） |  |
| 结论 | | |  |

注：（1）以上要求证件，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应位置放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以上各项必须全部通过。有一项及以上不通过的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2.评分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委打分 |
| 1 | 投标报价 | 50 | 按国家收费标准作为评分基准值，得基准分0分，每低于评比基准值1个百分点增加1分,加到满分50分为止。 | 0-50 |
| 3 | 人员配备 | 20 | 1.项目负责人为高级职称得或具有注册类证书得8分；项目负责人为中级职称的得4分；  2.其他人员，初级、中级、高级职称或注册类一级（分别得3、4、5分）；  本项目最高20分。 | 0-20 |
| 4 | 业绩 | 30 | 近三年（2023年至今），每提供一份招标代理业绩得5分。  最高得30分。  注1：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注2：以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为准。 | 0-30 |

**3.定标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及评标办法评标，在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委分别对各申请人进行评审打分，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入围候选人，招标代理机构入围3家，最终经南宫市水务局党委会会议予以确定一家作为该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南宫市2025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业灌溉“以电折水”典型监测站点更新改建项目**

**招标代理机构**

**资格后审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评审标准 | 代理公司 | 通过（√）  不通过（×） |
| 1 | 营业执照 | 具有法人营业执照，且在年检有效期内的视为通过；否则视为不通过。 |  |  |
| 2 | 法人授权委托书 | 具有有效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视为不通过。 |  |  |
| 3 | 申请人其他要求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提供截图） |  |  |
| 结论 | | | |  |

评标专家签字：

2025年10月9日

**南宫市2025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业灌溉“以电折水”典型监测站点更新改建项目**

**招标代理机构**

**公司评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委打分 |
| 1 | 投标报价 | 50 | 按国家收费标准作为评分基准值，得基准分0分，每低于评比基准值1个百分点增加1分,加到满分50分为止。 |  |
| 3 | 人员配备 | 20 | 1.项目负责人为高级职称得或具有注册类证书得8分；项目负责人为中级职称的得4分；  2.其他人员，初级、中级、高级职称或注册类一级（分别得3、4、5分）；  本项目最高20分。 |  |
| 4 | 同类业绩 | 30 | 近三年（2023年至今），每提供一份招标代理业绩得5分。  最高得30分。  注1：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注2：以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为准。 |  |

评标专家签字：

2025年10月9日

**南宫市2025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业灌溉“以电折水”典型监测站点更新改建项目**

**招标代理机构**

比选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得分 | 排名顺序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评标专家签字：

2025年10月9日